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

工作环节	指标	质量标准	权重
前期工作	组织机构	各二级学院成立了毕业设计工作相关机构，职责明确。	5
任务安排	工作方案	各二级学院制定了毕业设计工作方案，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。	5
	制定标准	毕业设计作为必修课列入了人才培养方案；有毕业设计标准，对毕业设计实施的各流程有具体规定。	10
	学生选题	给学生下达了毕业设计任务，同一个选题不超过 3 名学生同时使用，毕业设计选题每年更新 30%左右。	5
	教师配备	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必符合学校所规定的教师职称条件要求；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。	5
实施过程	教学安排	组织学生进行了毕业设计教学活动。	5
	指导情况	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指导，有指导记录。	10
	毕业设计成果完成情况	学生能按要求、时间节点完成毕业设计各项任务。	5
	成果审定	设计作品（产品）与任务书相符合，达到了预期的设计目标；成果文档材料编写规范。	10
答辩与成绩评定	组织答辩	根据工作方案成立了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答辩组长由副高职称教师担任。	5
	现场答辩	答辩专家严格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，对每位答辩学生进行现场评分，并写出评语。	5
	成绩评定	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由指导老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。	5
资料归档	工作总结	各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整体工作安排、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有总结报告。	10
	相关资料	及时收集整理毕业设计任务书、指导老师记录表、答辩统计表、成绩汇总表、成果报告书以及设计作品等。	5
	资料提交	按照学校关于毕业设计工作成果提交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传工作方案、选题汇总表、答辩统计表、指导记录表、成绩汇总表，检查记录和工作总结等。	10